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32元/股；?
-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归属完成后，“阿拉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2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3月26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向下修正为16.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1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46.2502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32,615,532股变更为333,078,0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11.51元/股的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归属共46.25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32,615,532股变更为333,078,034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32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1.5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391%（46.2502/332,615,532=0.1391%），P1为调整后价格。

$P1=(13.32+11.51\times0.1391\%)/(1+0.1391\%)=13.32$元/股

综上，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阿拉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32元/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0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纪委书记孙浩、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暨创一流成效总结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听取了《2025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0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广东新丰抽蓄项目”)
- 投资金额：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动态总投资额约73.79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含本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以下简称“114号文”)明确的原则，基于现有的条件、研究工具及方法，对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投资收益率进行了测算。由于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2.安全生产风险。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属于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工期长、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3.投资超概算风险。工程建设中可能因未预见情况导致投资超概算。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境内，距韶关市、广州市直线距离分别约100km、120km，规划装机120万千瓦(4×30万kW)，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动态总投资额约73.7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含本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已取得移民安置规划、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并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6〕3号)。

(二)建设必要性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位于广东西部分区，站点库容大，具备周调节能力，建成后将有利于配合广东西部分区核电及风电的消纳，且能够防范西电远距离输电发生故障时对电网造成冲击，提升电网的事故反应能力，对保障广东电力系统安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单体投资大、运营期税收稳定，可有效拉动地方经济增长，改善项目周边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因此，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是必要的。

(三)财务评价

按照114号文，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收入包括容量电费收入和市场化交易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现有的条件、研究工具及方法，对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投资收益率进行了测算，预计项目40年经营期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4.56%-5.69%。

(四)项目投产进度计划

根据公司规划安排，本项目预计于“十六五”初期全面建成投产。由于抽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影响因素较多，投产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规划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该投资对公司本年度收入、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审议、披露等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

由于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公司将积极配合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科学制定114号文的属地落实政策，取得合理的容量电费收入。同时持续加强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电力市场机制研究和试点工作，提升项目市场化收益水平。在项目建设阶段不断完善管理举措，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造价，优化项目工期，争取早投产、早收益。在运行阶段不断提升项目运维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运维成本，提升电站市场竞争力。

(二)安全生产风险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属于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工期长、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基建安全制度体系并严抓落地。建强安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压实项目参建各方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扎实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严格管控安全风险。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投资超概算风险

工程建设中可能因未预见情况导致投资超概算。公司将加强基建期造价管控，根据实际及时优化项目设计、施工方案，严格控制项目造价，保障项目竣工决算不超可研概算。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投资。

五、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时间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云南西畴抽水蓄能电站	803,500	100%
2	2025年6月24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收购中电建六盘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170	65%
3	2025年7月14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启安众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5,000	100%
4	2025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宁夏中卫电池储能项目	143,000	100%
5	2026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	737,900	100%
合计			1,701,570	–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选举谢芹女士、刘汉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拟相应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钟竹	段彬、夏振富
审计委员会	谢卉	杨权、李洪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权	谢卉、夏振富
提名委员会	杨权	谢卉、钟竹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提升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与战略布局的考量，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变化，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进行优化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留任并在其他岗位发挥重要作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为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与战略布局的考量，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变化，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乔峰亮先生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乔峰亮目前任公司研发经理，本次调整后可以使其更聚焦于公司的技术突破及创新研发工作。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乔峰亮，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爱博比特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爱赛立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思普崚研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乔峰亮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项目研发的参与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决定新增认定李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萌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其在高性能网络开发领域具有深厚积淀，拥有超过13年的安全网关软件开发工作经验，已获中国发明专利5件。2012年至2015年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终将研发投入与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置于战略高度，已构建起结构完善、运行高效的研发团队与研发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力量。核心技术团队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技术创新实践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方向及产业发展趋势拥有敏锐洞察与前瞻判断，为公司核心技术持续迭代与创新突破提供坚实支撑。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实力稳定，可有效保障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技术竞争力不断提升。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段彬、柳泳、李洪宇、刘声明、李远、乔峰亮
本次变动后	段彬、柳泳、李洪宇、刘声明、李远、李萌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乔峰亮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工作以及长期以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期待他们在新的岗位上继续为公司做出更好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47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7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本次为上海大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大境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214433135E
法人	上海大境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01551532484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陆通公司	25,429.82	4,159.21	21,270.62	8,285.48	-1,937.55	28,463.66	5,255.49	23,208.17	18,304.22	1,073.68
上海大境	7,694.39	2,346.41	5,347.99	1,842.27	-71.97	8,091.09	2,671.13	5,419.96	3,617.17	-218.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2日—2027年2月27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6日—2027年3月16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第2条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上海大境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陆通公司申请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上海大境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3,78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64%。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6年3月6日，华邦健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234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26年3月12日，公司接到华邦健康通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6华邦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华邦健康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华邦健康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邦健康通知，华邦健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华邦健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华邦健康-华泰联合证券-26华邦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设定担保及信托起始日	设定担保及信托到期日	受托人	用途
华邦健康	是	60,000,000	47.34%	13.24%	否	否	2026年3月13日	至出质人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前质押和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邦健康	126,755,153	27.97%	0	60,000,000	47.34%	13.24%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目前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对外投资股权资产优良，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较广的融资渠道，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等情况及相关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的通知，获悉豪美投资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再质押给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豪美投资	是	50	0.61%	0.20%	2023年1月5日	2026年3月13日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豪美投资	是	240	2.94%	0.96%	2024年1月16日	2026年3月13日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合计	–	290	3.55%	1.16%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投资	是	290	3.55%	1.16%	否	否	2026年3月13日	–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290	3.55%	1.16%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